

#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福泵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站上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5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emp.cifinancing.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股票配售,从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发行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7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68%。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1年4月28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2.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3.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4.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5.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6.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7.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8.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10.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11.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12.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13.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14.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15.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16.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17.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18.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19.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20.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21.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22.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23.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24.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25.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26.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27.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28.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29.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30.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31.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32.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33.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34.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35.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36.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37.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38.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39.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40.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41.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42.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43.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44.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45.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46.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47.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48.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